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新北禾聯棒球隊」 總教練第一次甄選簡章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電話:(02)29620462 分機 506
傳真:(02)29559965

資料下載區 <http://www.t-sports.ntpc.gov.tw/>

「新北禾聯棒球隊」112 年度總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新北市社會甲組棒球隊 112 年度組訓計畫書及新北禾聯棒球隊工作規則。

貳、工作內容

- 一、綜理全隊訓練計畫及考核。
- 二、協助推展新北市各級學校棒球運動。
- 三、參加城市棒球隊各項相關活動。
- 四、參加新北市政府相關體育活動。
- 五、出席相關會議。
- 六、臨時交辦事項及與服務內容相關之工作。

參、報名資格

須具備以下資格，始得報名：

-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或同等學歷 (提供畢業證書影本)；若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提送相關證明文件，經審議通過，不受前開學歷規定之限制：
 - (一) 職棒教練或球員轉教練身份合計 5 年(含)以上。
 - (二) 國家隊教練 3 年次(含)以上。
- 二、取得國家級 (A 級) 運動教練 (棒球項目) 證照。
- 三、具下列經驗之一：曾擔任 U18(含)以上國家代表隊教練、職業隊教練、大專院校教練、國家隊選手或職棒選手。

肆、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伍、報名方式(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自 11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止，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競技運動科收，並於信封上加註「報名「新北禾聯棒球隊」總教練甄選」(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若已郵寄，請致電 02-29620462 分機 506，蔡小姐協助確認)。
- 二、報名表件請於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網站 (<http://www.t-sports.ntpc.gov.tw/>) 下載，各項欄位均請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 A4 紙張。

三、報名應檢附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正本，親自簽名)
2. 切結書。(如附件 2，正本，親自簽名)
3. 各項證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後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免役或役畢證明文件。
 - (4) 國家級 (A 級) 運動教練 (棒球項目) 證照。
 - (5)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備註：

1.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甄選。
2. 所繳之各種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報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選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所繳證明文件資料，除保全證據外，將拒絕其進場甄選；於甄選完畢後，甄選結果公告前發現者，撤銷甄選資格；甄選結果公告後發現者，倘錄取則撤銷錄取資格。

四、報名應繳交文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選報名表、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提供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及切結書未親自簽名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不予安排參加面試，恕不辦理退件。

陸、甄選方式：分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 40%，下列經歷均須提列證明文件始得採計分數。

(一)教練經歷(25%)，積分累計最高 25 分：

- 1.曾擔任國內甲組成棒(含大專校院)教練，服務年資每滿1年計1分；擔任總教練，服務年資每滿1年計3分(服務年資1個月以上未滿1年依比例計算，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未滿1個月不予採計)。
 - 2.曾擔任職棒教練，服務年資每滿1年計2分；擔任總教練，服務年資每滿1年計4分(服務年資1個月以上未滿1年依比例計算，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未滿1個月不予採計)。
 - 3.曾擔任全國U18(含)以上教練(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教育部主辦賽事)，每次獲冠軍計2分、亞軍計1分；擔任總教練，每次獲冠軍計3分、亞軍2分。
 - 4.曾擔任奧運、亞運、世界經典賽等賽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每次計4分，擔任總教練，每次計6分；曾擔任亞洲盃、U18(含)以上世界盃、洲際盃等賽事國家隊教練，每次計2分，擔任總教練，每次計4分。
- (二)球員經歷(15%)：曾任成棒國手或職棒1軍選手，每滿1年計4分；職棒2軍選手，每滿1年計2分，積分累計最高15分，分數計算方式同教練經歷。
- (三)審查合格名單，將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公告於本處網站，並得參加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面試，佔60%。

- (一)面試時間：以本處網站公告時間為準，面試時間前20分鐘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 (二)面試地點：本處6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 (三)面試順序：依報名資料收件順序，每人原則15分鐘(依實際面試人數彈性調整)。
- (四)面試內容：專業知能(含運動科學)、球隊願景、球隊現況分析、經營管理等。

三、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總成績相同時，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面試成績再相同時，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

柒、錄取通知：

- 一、甄選結果於面試翌日由本處電話通知，請受通知人員依本處指定時間至本處表達就職意願，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錄取名單另行公告於本處網站(<http://www.t-sports.ntpc.gov.tw/>)。
- 二、錄取後經查核有不良紀錄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捌、薪資待遇：依「新北禾聯棒球隊工作規則」規定，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為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新臺幣 8 萬 4,045 元或 9 萬 2,605 元)。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簽約日同報到日，需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並應於簽約後 30 個日曆天內設籍新北市。
- 二、報考人為報名「新北禾聯棒球隊」總教練第一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 三、報考人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處網站 <http://www.t-sports.ntpc.gov.tw/> 最新公告為準。
- 五、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處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
- 六、聯絡人：競技運動科 蔡小姐，電話(02)2962-0462 分機 506。

新北禾聯棒球隊總教練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戶籍	_____ 縣/市	專長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手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野手教練							
身高		體重								
通訊方式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住宅：			
	現居住所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經歷(棒球經歷及帶隊成績，請檢附證明)										
起訖年月		隊伍名稱		職位名稱/賽事名稱			任期/成績			
例：9801-11201		○○○棒球隊		總教練			4 年			

自 傳

報名人(親自簽名): _____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收件單位確認項目(報名者勿填)

應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或役畢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A 級）運動教練（棒球項目）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全，不予報名		
面試順序	編號：_____，第_____人	審核人員簽名	

附件 2：切結書

「新北禾聯棒球隊」總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禾聯棒球隊總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刑事責任。

本人同意倘違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甲組球隊暨隊職員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有不良紀錄並查屬實者，如獲錄取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